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1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创高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云房")与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源")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田投资及拉萨云房将所持有的公司 71,799,57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35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圳茂源,其中,大田投资向深圳茂源转让 6,564,006 股股份,拉萨云房向深圳茂源转让 65,235,571 股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完成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大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云房的通知,大田投资及拉萨云房与深圳茂源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田投资及拉萨云房将所持有的公司 71,799,57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35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圳茂源,其中,大田投资向深圳茂源转让 6,564,006 股股份,拉萨云房向深圳茂源转让 65,235,571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田投资与拉萨云房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开心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心同创")和深圳市开心同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心同富")合计持有公司 134,108,97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355%)。本次权益变动后,大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309,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田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28,270	5.1323%	40,464,264	4.4159%
拉萨云房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35,571	7.1193%	0	-
开心同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22,569	1.1920%	10,922,569	1.1920%
开心同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22,569	1.1920%	10,922,569	1.1920%
合计		134,108,979	14.6355%	62,309,402	6.7999%

二、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77219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栋 6 楼 608		
法定代表人	梁纪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用百货、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文华	900	90
	梁纪招	100	10
	合计	1000	100

(二)转让方 2

公司名称	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321392041A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西区巴尔库路西侧德康鑫居 2 栋 4 单元 401		
法定代表人	梁鑫华		
投资额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策划及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三)受让方

公司名称	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0328188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丽康路 888 号 1 栋 102		
法定代表人	林鸿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仪器仪表、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出口(按经贸部[92]第 A19172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本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生产塑胶制品,环保餐具(生产场地及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搬运装卸服务;清洁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铭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	48
	深圳市迅佳途投资有限公司	520	52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茂源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大田投资、拉萨云房、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茂源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深圳茂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目的

大田投资和拉萨云房本次转让国创高新股份主要是为了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深圳茂源本次受让国创高新的股份,主要是看好行业和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

四、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1 月 28 日,茂源公司与大田投资及拉萨云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大田投资、拉萨云房

乙方(受让方):茂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国创高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799,577 股,占国创高新总股本的 7.8356%。

(三)转让对价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订前一日收盘价确定(以下简称"拟成交价"),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32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38,374,595.64 元(大写:贰亿叁仟捌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陆角肆分)。

(四)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在转让方或上市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事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大田投资和拉萨云房的指定账户分别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200 万元、1800 万元。

本协议所称重大不利事件是指下列任一情形:(a)转让方或上市公司出现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构立案调查或立案侦察,或被中国证监会、司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b)转让方因违反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交所公开谴责且未满三个月的;(c)上市公司出现终止上市风险;(d)导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基础丧失或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

2、在转让方或上市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事件的前提下,受让方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分别向大田投资及拉萨云房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19,792,499.92 元、198,582,095.72 元。

(五)标的股份过户

1、各方应于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目标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签署或提供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资料及信息。

2、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深交所申请确认股份转让合规确认文件;并应在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同意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五(5)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积极配合。

(六)其他条款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间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间。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在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标的股份)权限范围内,确保上市公司合法运作,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发生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或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甲方不得采取或导致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可能对标的股份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措施或行为。

过渡期间内,如上市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前述股利分配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受让方享有。过渡期间内,如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转让方应自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的全部议题、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等事项通知受让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按照受让方的意愿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各方同意,在过渡期间内因任何原因产生的标的股份对应义务仍由转让方承担,但由于受让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义务除外。

(七)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签署。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含加盖签名章等人名印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未能取得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或其他合规性确认意见文件,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五、股份转让方曾作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大田投资和拉萨云房在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大田投资拉萨云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 / 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本公司 / 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在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解除锁定。 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履行完毕
	2016-2019 年业绩承诺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关于所持深圳云房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大田投资减持计划

2020 年 10 月 24 日,国创高新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号),大田投资拟减持国创高新股份不超过 54,979,51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大田投资和拉萨云房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田投资与拉萨云房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合计持有公司 134,108,97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355%)。本次权益变动后,大田投资持有公司 40,464,264 股股份,占比 4.4159%,大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309,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99%。深圳茂源持有公司 7.8356%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2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5,000 万元 - 335,000 万元	盈利:30,672.6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6,000 万元 - 336,000 万元	盈利:28,887.47 万元
营业收入	410,000 万元 - 450,000 万元	513,752.05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10,000 万元 - 450,000 万元	513,752.0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3.11 元 / 股 - 3.66 元 / 股	盈利:0.33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 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因素影响,公司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收入下降。受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2020 年下半年,深圳等地相继出台了更加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深圳等地的房地产交易量出现大幅下滑。受两大因素叠加影响,公司全年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收入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同时,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适当提高了经纪人分佣比例,增加了公司经营成本,导致公司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下滑。

2、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因素的影响,公司沥青业务收入和成本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相关费用也相应下降,但子公司四川国创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风险,会影响公司沥青业务经营业绩。

3、公司 2017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商誉 321,977.25 万元和无形资产 12,603.99 万元。综合分析影响国内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发展的各种因素,特别是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发展预期持谨慎态度。根据公司初步测算,认为公司此前收购深圳云房形成的商誉和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初步估算本期计提减值金额为 285,000 万元—334,5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1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1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3,230,76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2,999,983.00 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1,617,907.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本次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合肥集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合肥集成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阜宁集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合肥光电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4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5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注: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阜宁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合肥协鑫,后续公司将注销阜宁集成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经向公司、开户银行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3、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侯海涛、徐亚芬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1%的,开户银行应当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在获得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可同意的情况下方能进行资金划转操作。

7、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对账单或者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验[2021]2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1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1,879.36 万元至 -151,972.7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33.76%至 -2,835.47%	盈利:5,555.6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7,991.38 万元至 -148,084.7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4.16%至 -469.76%	亏损:-25,990.55 万元
营业收入	586,536.58 万元至 674,927.33 万元		868,359.0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47,537.17 万元至 632,537.17 万元		843,960.7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96 元 / 股至 -0.299 元 / 股		盈利:0.011 元 / 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全球光伏市场需求下降,公司组件销量受到较大影响。下半年上游硅料供应紧缺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片及电池片价格持续上涨,加之玻璃供应紧缺、其他组件辅料价格不同程度上涨,公司组件生产成本攀升,组件终端销售价格涨幅不及原材料价格涨幅,组件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主动进行策略性调整,优选高毛利订单,放弃低价订单,影响组件销量。

公司能源工程 EPC 业务因疫情影响开工及并网量,下半年组件价格的迅速上涨,影响了前期已签订单的毛利水平。受外部融资环境趋紧影响,公司的资金压力未得到缓解,亦对公司生产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及利润下降。

(2)2020 年光伏行业发生重大变革,大尺寸组件成为市场主流需求且大尺寸组件产能切换非常迅速,新增产能迅速向 G12(210)、M10(182)切换,原 M2(156.75)、G1(158.75)产能成为行业落后淘汰产能。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慎重评估 M2、G1 产能技改的可行性及经济性后,对不具备技改升级条件的电池及组件产能按照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

(3)因出售部分电站资产产生亏损,基于市场变化及谨慎性原则,对电站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功募集资金总额超 25 亿元,有效补充公司现金流,成功降低融资成本及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整体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加快推动公司"光伏+半导体"战略转型升级打下坚实基础。随着公司合肥 60GW 大尺寸组件基地的开工建设及乐山 10GW 高效大尺寸电池基地的投建,将有效夯实公司光伏主业,逐步提升公司大尺寸高效组件电池产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及行业周期抗风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0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6:00 时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董事 6 名。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解聘王文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2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0 年 1-12 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_75,000_万元 - _55,000_万元	亏损:157,222.87_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_52.30_% - 6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_68,300_万元 - _48,300_万元	亏损:180,014.07_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_62.06_%-_73.17_%	
营业收入	_155,000_万元 - _165,000_万元	_179,223.73_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_152,500_万元 - _162,500_万元	_175,985.72_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545 元 / 股 - 0.6266 元 / 股	亏损:_1.7913_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所投资企业形成商誉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其行业政策等综合影响因素,公司判断因收购资产产生的有关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2,000 万元 - 5,000 万元。

2、公司年底对金融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全面梳理,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下,对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养老板块会员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且销售进展缓慢。而运营成本中的装修、租赁、折旧摊销等费用较为固定且占比较大,导致毛利润下降较大。

4、2020 年,受部分医院托管服务业务终止影响,导致公司医院投资运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步下降。同时,受上述托管服务及股权收购终止影响,产生损失约 8,000 万元-10,000 万元,该部分属非经常性损益。

5、公司本年处置低效资产、债务重组,产生资产处置损失及债务重组损失合计约 9,000 万元-10,000 万元,该部分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6、由于有息负债余额及融资成本的上升,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0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1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决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本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发现减值迹象,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过公司对 2020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测试范围包括商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决定 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698.9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金额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5,825.77	57.10%
	其他应收款	169.47	1.66%
	应收票据	51.79	0.51%
	小计	6047.03	59.27%
存货跌价准备		8,274.29	81.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5.26	6.6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240.40	70.96%
合计		22,236.98	217.94%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报告程序

公司近期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向年审会计师通报,对本次计提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做了说明。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约 22,236.98 万元,将减少同期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20,471.13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金额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低信用风险,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客户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非金融机构的利息,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以上标准,2020 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8,409.94
	其他应收款	0.00
	应收票据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584.17
	其他应收款	169.47
	应收票据	51.79
合计		6,047.03

4.计提的原因

计提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应收账款基础金额较大,其中部分主机厂客户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在 2020 年申请破产,部分账龄较久的客户经营状况不佳,款项收回进度较慢,预计款项完全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决定一次性计提完毕;二是因为应收账款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是除单项计提以外的客户款项,按账龄测算标准,本期预计冲回坏账准备金额,与计提的金额形成冲抵。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与计提

1.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2.计提原因

主要是受乘用车产销量下滑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个别客户终端产品销量下滑,致公司部分前期较为畅销而库存量较大的产品难以匹配相应的终端销售量,且无法更新改造成其他型号对外销售,导致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应予计提跌价准备。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公司计提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 8,274.29 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与计提

1.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固定资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2.计提原因

受汽车市场总体下滑及疫情影响,公司总体产量下降,导致相关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不足,预计产出降低,影响了设备的价值,加之部分资产型号老旧闲置,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公司计提 2020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5.26 万元。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与计提

1.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无形资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2.计提原因

受疫情影响,国内外汽车市场产量下滑,尤其是部分国际传统能源汽车整车厂客户的成熟车型终端销量下降明显,使得公司在相关项目的供货过程中遭遇产量降低、停工损失、工厂运营费用增长等情况,使得部分项目综合毛利率为负,导致前期已予以资本化的研发项目所形成的无形资产的对应收益能力下滑,存在明显减值迹象,预计可变现净值降低。本公司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经综合判断,对 2020 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240.40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上述资产减值情况为公司依据法规及实际情况自行测试的结果,已经过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复核及确认,但最终结果应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1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亏损,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506.32 万元 - 28,085.89 万元	盈利:10,203.17 万元
	同比下降:340.18% - 37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095.97 万元 - 25,675.54 万元	亏损:20,458.0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01% -25.50%	
营业收入	375,000 万元 - 381,000 万元	321,064.83 万元
	同比增长:16.80%至 18.67%	
扣除后营业收入	375,000 万元 - 381,000 万元	321,064.8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783 元 / 股至 -0.0897 元 / 股	0.032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已达成一致意见。

三、2020 年度业绩由盈转亏情况的说明

1.受新冠疫情的严重不利影响,公司海外工厂的传统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销量下滑,大部分海外工厂受到当地防疫封锁政策的影响而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停工,导致停工期间维持费用高企,停工损失较大。2020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海外疫情持续恶化,其生产环境和相关服务秩序受到严重冲击,为在疫情蔓延的环境中保障供货,海外工厂支付了高昂的物流成本(此因素为非经常性损失)和人力成本。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海外工厂当年发生经营性亏损,拖累了国内业务的盈利状态。

2.受国内外汽车市场销量整体持续下滑影响,个别客户的汽车终端产品销量剧烈下降或停产,导致公司相应型号零部件产品供货下滑,影响了利润及收入。

3.受上述各项宏观或具体不利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对 2020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经审慎判断,合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22 亿余元,对本期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此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可能会因财务进一步核算而有所变化。本公司预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请以该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敬请各位投资者审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0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900,000.00 万元 - 950,000.00 万元	1,130,887.1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0.42%- 1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60,000.00 万元 - -300,000.00 万元	亏损:-68,316.4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26.96% - 33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65,000.00 万元 - -303,500.00 万元	亏损:-73708.1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95.20% - 311.7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10 元 / 股 - -0.91 元 / 股	亏损:-0.21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 亿元至-30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由于复合肥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营业收入未达预期,为提高营业收入,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降价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加之财务费用上升,影响 2020 年净利润约-9 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资产实施减值测试程序,计提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目前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正在测算中,预计影响 2020 年净利润约-27 亿元至-21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告内容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公告日,公司股票仍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本报告期,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执行,具体情况须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意见后确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0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24 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城投")、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沭城投")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接到临沭城投《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实施进展的通知》,通知称,经与各方共同努力,临沂城投与临沭城投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已于近日成立,基金名称为临沂民营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MA3UTB7Q5M,出资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临沭灏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50	0.18%
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50	0.98%
临沂大成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6.67%
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6500	92.17%
合计		货币	300000	100%

目前,该基金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托管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事项。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0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_5285.06_万元 - _6342.07_万元	盈利:_3523.37_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_50_% - _80_%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_3802.90_万元 - _4436.71_万元	盈利:_2112.72_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_80_% - _110_%	
基本每股收益	_0.14_元 / 股 - _0.17_元 / 股	盈利:_0.10_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受益于健康消费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措施的有效驱动,公司稳步推进年初确定的经营计划,公司经营业绩与去年相比实现了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0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持有本公司股份 52,351,1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8%)的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趵朴富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940,8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40%)。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趵朴富通《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止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数量为 1421.19 万股。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趵朴富通《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截止 2021 年 1 月 29 日减持时间结束,减持数量合计 1421.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8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3-2020.8.13	19.77-25.77	20.79	1421.19	3.85%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2020.8.3-2020.8.13	19.77-25.77	20.79	1421.19	3.85%

持股股份来源:协议转让、竞价交易取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235.1144	14.18%	3813,9244	1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5.1144	14.18%	3813,9244	1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08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 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0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 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范围内,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12,497,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NICE GROWTH LIMITED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52.07	3,959,000	0.99%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52.27	2,290,000	0.57%
小计				6,249,000	1.56%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53.08	4,060,939	1.01%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50.33	2,188,000	0.55%
小计				6,248,939	1.56%
合计				12,497,939	3.12%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NICE GROWTH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82,656,000	20.61%	76,407,000	19.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656,000	20.61%	76,407,000	19.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6,920,000	4.22%	10,671,061	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20,000	4.22%	10,671,061	2.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99,576,000	24.83%	87,078,061	21.72%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 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此前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1、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